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被告 陳如梅律師即江學恆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潘宜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113年度訴字第393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江學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零捌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江學恆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零捌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江學恆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卡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即持卡消費，截至112年4月3日止累計新臺幣（下同）50,852元之消費記帳款未付，其中48,854元為消費款、1,288元為循環利息、710元則為依約得收取之費用，迄今尚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為清償。嗣江學恆分別於109年5月28日、111年9月29日向原告借貸99萬元、18萬元，均約定分期清償，並採機動利率計付利息。詎上開二筆借款，江學恆亦僅分別繳款至112年1月17日、112年2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附表編號2、編號3之本息未還。被告為江學恆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江學

恆之遺產範圍內，就江學恆之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3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見本院卷第24頁），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消費記帳款	50,852元	48,854元	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信用借貸款	596,689元	596,689元	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9.35%
3	信用借貸款	173,307元	173,307元	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47%